105 學年度僑陸盃成果報告書

- 活動名稱：105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僑陸盃運動會

- 活動宗旨 ：

透過各種運動比賽項目來培養來自各個國家的僑生們彼此之間的聯繫，讓參賽者學會團體合作方面上的精神，提升僑生們在課外活動上養成一個運動的好習慣，並且同時能擁有健康的身體。

- 活動日期：2017 年 3 月 24-25 日（星期五－六）
- 活動地點：中正堂，自強校區
- 參加人數：101 人次

  桌球：5 位

  羽球：5 隊 各 4 位 總 20 位

  排球：4 隊 各 7 位 總 28 位

  籃球：6 隊 各 8 位 總 48 位
- 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僑生與陸生事務組

  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印尼同學會、國立成功大學聯僑同學會

- 照片紀錄：
  - 羽球

■ 桌球

■ 籃球

■ 排球

- 參賽隊伍：

籃球			
A 組	石松靈	B 組	林臻
	黃浚瑋		方嘉濤
	蔡毅達		劉承恩
	邱偉貴		陳浩程
	黃健坤		胡浚賢
	周津旬		戴健榮
	陳婷睿		李翠怡
	鄭凱仁		黃穎琪
C 組	賢	D 組	巫偉豪
	何振霆		陳柏彤
	劉思哲		朱偉銘
	謝勝強		雷鈞丞

	黃琪強		鄭嘉興
	張財實		林極儒
	陳惠欣		宋婉瑄
	何楨薈		吳祖瑜
E 組	陳嘉俊	F 組	江鎰恆
	何瑞安		江梓銓
	周正惟		勞永棠
	梁嘉弘		唐政楊
	鄧家健		林佳樂
	溫寅盈		陳仁傑
	吳力行		林榮興
	許雅賢		王德益

排球			
A 組	林佳妤	B 組	陳詠斯
	陳姿樺		莫偉忠
	黃仕晴		繆梓峰
	葉嶙稷		林嘉豪
	劉臣哲		陳志軍
	楊琬茹		黃韋然
	黃姿螢		龍穎儀
C 組	韓家坤	D 組	李志穎
	胡文俊		曾皓峰
	關昕嘉		彭傳龍
	許雅賢		林惠珊
	張奇心		劉健豪
	張家諾		黃穎琪
	余楚棋		張永昇

羽球			
A 組	蔡田豐	B 組	廖經綸
	劉嘉欣		梁曉愉
	陳嘉倫		張家諾
	梁德澤		彭俊銘
C 組	布旭泰	D 組	韓家坤
	鄭嘉愉		許雅賢
	陳詠斯		陳詩雅

	林嘉豪		劉健豪
	E 組	王可親	
		陳鴻亮	
		朱振健	
		周佳全	

桌球	
A	莫偉忠
B	黃涵詩
C	陳川
D	陳曉南
E	王建凱

- 比賽結果：
  1. 籃球冠軍：E 組
  2. 籃球亞軍：A 組
  3. 排球冠軍：A 組
  4. 羽球冠軍：E 組
  5. 桌球冠軍：C
  6. 桌球亞軍：E

- 經費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支出	備註
場地費	每場 每小時 100 元	羽球 2 場 x 5 小時 桌球 1 場 x 5 小時	1500	
獎盃	300	4 個	1200	籃球 2；羽球 1；排球 1
獎牌	300	2 個	600	桌球
工作人員便當	80	14 人	1120	裁判 10；工人 4
宵夜	45	8 人	360	裁判 4 ；工人 4
羽球	300	1 打	300	
哨子	20	4 個	80	礦泉水和哨子
裁判費(校隊)	每場每位 250	2 位 4 場	2000	僑聯支出
裁判費(非校隊)	每場每位 100	2 位 3 場	600	僑聯支出
合計			7760	

檢討建議：

1. 執行前 1~2 個月，需先查往年是否有剩餘的場地費與器材，並備註在結案報告中。
2. 場地租借需提早辦理，尤其中正堂。儘量儘快將比賽時間定起來，方能事先搶到場地。若比賽項目未定，可以先多估場地的種類與數量，之後再做調整。
3. 提議將僑陸盃每年執行的時間固定起來，以避免場地租借的一些問題。
4. 提議下次可收比賽押金，以防有人未提前告知而臨時退出。
5. 若想要同時進行排球與籃球比賽，兩個場地之間需要有一點距離，避免 ball-in 阻礙比賽的流程。
6. 裁判和工作人員需先於比賽事前協調，以避免規則不一的情況。若找不到人，可以試著邀請本地生。
7. 建議將比賽項目各分為男女兩項。避免公平性方面以及讓分制導致的一些問題。
8. 建議將比賽項目分得更詳細，如雙打、單打、混雙為 3 項，因有些比賽項目需找多名隊友較困難，且各項運動風氣皆不一及規定需至少一名女生參加，導致有些比賽項目的參與人數太少而取消。
9. 每年欲舉辦的比賽項目，可根據上一年的各項參與人數而改變比賽項目，如兩年前舉辦的保齡球及撞球比賽因參與人數偏少，而改為田徑比賽。而今年因報名田徑的人數過低，故取消辦理。
10. 建議於檢錄一環需租借大聲公，以集合需檢錄者。
11. 建議可以為每個比賽項目選一位負責人，由他們來決定比賽制度、賽程與其他關於比賽的一切事務。